

— 2022年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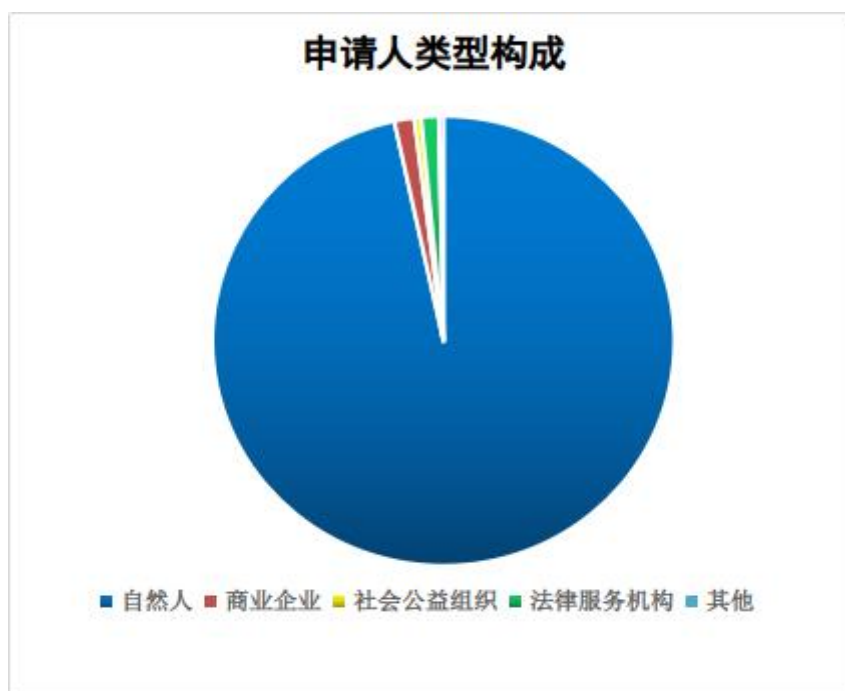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结合泰安市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全文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泰安市政府门户网站（www.ta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0538-6992655；电子邮箱：zwgk2995@ta.shandong.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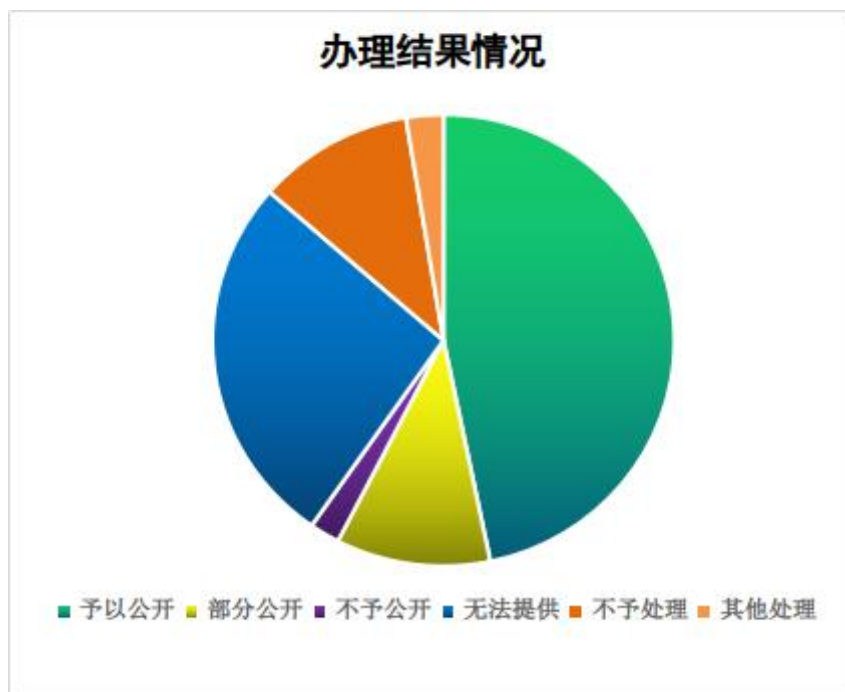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紧紧围绕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市、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及时做好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发布工作。2022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4000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127场次，发布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45条，向社会主动发布决策意见征集事

项 64 项，发布图文、视频等多形式政策解读信息 503 条。全市所辖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3000 余条。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对外发布市级适用主体清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页面，归集展示市级 36 家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2. 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共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34 件，上年度结转 10 件，年内办结 123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14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政府文件等方面。从年内办结的申请人类型看，自然人提出 1188 件，商业企业 17 件，社会公益组织 6 件，法律服务机构 15 件，其他 4 件；从办理结果看，予以公开 575 件，部分公开 133 件，不予公开 26 件，无法提供 329 件，不予处理 135 件，其他处理 3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制发《关于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字〔2022〕1号）、《关于做好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2〕5号）等文件，建立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加强工作调度，全力抓好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培训，围绕政策解读、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依申请公开等工作重点及难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继续健全和完善全市政务公开联络员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工作督导，形成上下齐抓共管，左右协调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线上强化公开平台建设，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安排部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建成“泰安市政府文件公开统一平台”，并与省政府文件库实现互联互通。平台汇集全市各级各部门政策性文件2100余项，通过设置多维度主

题分类，实现政策信息查询一键直达。同时新开设全市政策问答统一平台，围绕高频、热点民生事项，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政策解读问答 2000 余条，满足群众查阅需求。5 月份，开通“泰公开”微信公众号，搭建起全市政务公开新媒体统一学习交流的平台。截至 2022 年底，“泰公开”发布工作动态、亮点信息达 110 余条。线下强化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泰公开”品牌创建，高质量建成“市民之家”市级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政务公开新窗口，为市民群众提供优质的线下公开体验。

5.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指导。坚持沉下来低头拉车，开展全市“互观互检”大提升活动，采取 6 个县（市、区）轮流“坐庄”的形式，统一召集县（市、区）人员，现场查看工作开展情况，助推全市县级政府政务公开水平整体大提升。二是赴先进市“取经学习”。坚持走出去，开展学习交流大提升行动，组织各县（市、区）赴潍坊、烟台、德州、济宁等地考察学习，通过座谈交流、现场参观等方式，学习其他市在体制机制、平台和专区建设、市县统筹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做法。三是优化政务公开年度考评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要求，从网站建设、重点领域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分别制定县级政府、功能区管委、市政府部门考核体系指标，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直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加大日常考核频次和比重，提升考核的准确性和实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2	0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28	32	1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121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4438		
行政强制	445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315.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92	17	0	6	15	4	123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一) 予以公开	551	10	0	5	7	2	57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26	2	0	0	5	0	133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3	0	6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4	0	0	0	0	0	4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	0	0	0	0	0	3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8	0	0	0	0	0	8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16	4	0	0	0	2	32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5	1	0	1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3	0	0	0	0	0	23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10	0	0	0	0	0	11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8	0	0	0	0	0	28
	(七) 总计		1188	17	0	6	15	4	12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4	0	0	0	0	0	1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34	6	12	6	58	22	2	1	2	27	10	1	0	2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对照国务院和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及社会群众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探索实践不足，工作成效有待进一步显现。

下一步，我市将紧密围绕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民生热点和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内容，在提升公开质量、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打造工作亮点等方面谋新策、出实招，推动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强化政策发布解读工作，指导和督促政策文件制发部门强化政策服务意识，积极解答企业和群众的咨询。采用政策问答、图片图表、新闻发布会、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解读政策文件，进一步增强解读效果。

二是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健全主动公开栏目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填报要求，提高数据精准性，切实提升年度报告编制水平；探索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务公开互动交流互动，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

三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以群众和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加强对公开事项和目录的再梳理、再完善，规范目录发布形式和内容，增强目录的可操作性、实用性。根据上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将其他更多领域公开事项纳入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范畴，加强基层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推动政务公开向基层和社区延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经统计汇总，我市各级各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度市政府系统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163件，市政协提案265件，办理答复情况满意率均为100%。标注公开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专题页面集中对外公开。

（三）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点情况。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号）要求，结合泰安实际，印发《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泰政办发〔2022〕5号），同步制定年度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台账，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全面抓好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

（四）工作创新情况。泰安市结合地域实际，积极开展工作亮点创建，统一品牌策略，精心设计“泰公开”品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地域品牌影响力。依托品牌创建，聚焦工作重点，我市探索打造“政务公开+”新模式，形成了环环相扣、强

力推进的整体工作合力。

打造“线上平台+线下专区”，让公开渠道有“广度”。以“泰公开”品牌建设为引领，加强公开体系建设，实现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线上，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建立新媒体政务公开二维码矩阵，方便群众扫码关注，随时随地查阅信息。目前市政府各部门已开设“泰公开”等新媒体公众号50余个。线下，坚持“一个品牌引领、一个标准建设、一套系统集成、一个窗口展示”，全力推进政务公开专区标准化建设，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公开专区与政务服务大厅、站点深度融合。2022年5月份，在市民之家高标准建成市级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政务公开新窗口。专区配置数字化设备，滚动播出政务公开视频，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开发设计政务公开电子查询系统，集成数据信息10余万条，合理设置模块，方便群众一键查询。同时，开设纸质查阅区，汇集政府公报、政策解读等材料汇编和便民手册200余份，满足市民线下查阅需要。



构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机制，让政策解读有“力度”。探索建立市政府新闻发布常态化机制，推进政务公开与新闻发布有效融合。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聚焦新型工业化强市产业链建设，市政府先后召开上半年经济形势发布会、优化营商环境、新型工业化强市等各类专题发布会 20 余场。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我为企业办实事、实施“绿卡”制度 3.0、审批服务创新等工作开展情况，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围绕重要民生事项，健全部门联动机制，第一时间召开新闻发布会，深入解读惠民政策，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2022 年市级政府部门召开政策类新闻发布会 20 余场次，同步实现多样化政策解读 80 多件，进一步提升了政策解读效果。



探索“政民互动+政策服务”融合，让公开形式多“维度”。强化政民互动，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

活动 140 余次，进一步拉近了政府与群众距离。创新政策宣传形式，通过“抖音”、政策微短片等方式，多角度宣传惠民政策。2022 年我市举办健康科普网络直播活动 10 余场，观看人数 70 余万；开展“才聚泰安 共创未来”线上引才等活动 20 余场，组织一千余家企业参加，累计 120 万余人次上线参与，切实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